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水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水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吳水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等情形，須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犯附表所示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且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上開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可佐。又本院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。爰於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前提下，兼酌受刑人所犯數罪均為竊盜犯行、犯罪時間、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、對社會之危害情形、

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實現整體刑法目的、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黃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琪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	
1	竊盜	有期徒刑捌月	113年6月15日10時44分許、同年月16日10時3分許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42號	114年5月7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42號	114年6月月11日	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010號	⑴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宣告刑，曾經原審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確定 ⑵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宣告刑，曾經高雄地院114年度聲字第1967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確定 ⑶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宣告刑，曾經屏東地院115年度聲字第4
2	竊盜	有期徒刑玖月	113年6月23日10時30分許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748號	114年7月8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748號	114年8月13日	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301號	
3	竊盜	有期徒刑玖月	113年7月1日16時49分許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4	竊盜	有期徒刑玖月	113年7月12日16時27分許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5	竊盜	有期徒刑玖月	113年7月21日8時57分許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6	竊盜	有期徒刑伍月，如	113年6月21日12時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	114年8月26日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	114年10月1日	屏東地檢114年度	

		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30分許	年度簡字第551號		年度簡字第551號		執字第6546號	0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確定
7	竊盜	有期徒刑捌月	113年6月1日2時41分許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20號	114年9月30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20號	114年11月5日	高雄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136號	